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聯絡人：程禹璇

電話：(02)2781-0088 分機205

傳真：

電子郵件：Cchen2@ftsice.com.tw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1件 (0000047\_附件E.docx)

主旨：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警語變動通知，請查照。

說明：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下稱本基金)投資於Rule 144A債券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並且預期短期內降到60%以下的可能性低，依金管會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函規定，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者，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及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故依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將本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及其加註投資警語予以調整，生效日為2025年8月1日，其變更對照表如附件。

電子文  
騎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  
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